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6-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凤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5,591,059.36	4,470,835,279.80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8,329,602.08	3,787,080,838.47	4.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8,633,635.86	170.93%	1,929,757,205.05	1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05,393.85	12.70%	463,632,846.01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740,990.68	3.28%	423,258,089.49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5,933,622.19	6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3.33%	0.53	-2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33.33%	0.53	-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52.20%	11.94%	-49.6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65,41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33,66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6,97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81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3,75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4.07	
合计	40,374,75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367,982,854	质押	287,825,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169,348,487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78,118,045	78,118,045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42,079,38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4,099,0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1,386,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10,591,483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96%	8,329,064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94%	8,193,6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4,290,06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42,079,384	人民币普通股	42,079,38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6,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6,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91,4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483			
陈树雄	8,329,064	人民币普通股	8,329,064			
陈妙宣	8,193,69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6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90,064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04,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96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1,8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1,833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6,768	人民币普通股	3,426,7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树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29,064 股；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93,6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388.88	14,776.16	105.66%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及期初对优质客户给予1-2个月信用额度所致
预付款项	6,732.62	4,694.96	43.40%	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84.16	1,496.04	106.15%	主要是医药门店备用金和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26	457.95	-66.97%	主要是预缴税款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24.17	1,118.82	45.17%	主要是医药公司新增门店的装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68.43	3,187.06	-35.10%	主要是本期内发放上年末计提工资薪金所致
应交税费	7,111.82	3,880.35	83.28%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2015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2,975.72	65,622.29	194.07%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及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7,150.47	13,671.63	464.31%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及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7.87	909.32	178.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及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0,814.77	5,536.01	817.90%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及销售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3,950.62	5,311.98	162.63%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1,738.76	-1,228.16	-41.57%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及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3.02	278.58	138.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850.80	569.10	49.50%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55.75	893.65	376.22%	主要是处置资产及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89.74	6,327.03	31.02%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63.28	36,278.38	27.80%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及销售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2015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3.36	27,496.13	69.45%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11	-4,873.58	-52.21%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处置资产收益和参股公司股利分配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3.41	-10,000.00	-202.63%	主要是派发股利影响所致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据此，按照反向购买编制原则，本报告所列示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9月末数和期初数据均为

重组后合并数据，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2016年1-9月数据为重组后合并数据、2015年1-9月数据为友搏药业报表数据。

重组完成后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在报告期内摊销了5,013万元的原因，使报告期净利润减少了4,208万元，从而影响了业绩的实际增长幅度，同时由于重组发行股份原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数有所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战略管控模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梳理和分类，对公司业务、渠道、机构、资源等进行整合。同时，公司开展全方位的文化融合，快速推进公司的整体协同。公司探索和建立国医馆营销模式；推动集中医诊疗、健康养生、药品零售、中药文化传承及九芝堂文化宣贯为一体的九芝堂健康大楼的规划建设；探索中药饮片作为公司新的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2,97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9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63.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7.8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和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在不超过董事会会议审批的本金额度内循环进行投资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理财获得收益556.7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0.00元。

3、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与武陵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9.0056 万元。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6-01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恩典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转让合同》，将“抗凝新药 LFG 项目”全球独家转让给本公司，三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协议。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6-01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黑龙江省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该款项已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本期损益。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6-051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大正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16-054
	2016 年 08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6-056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振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1) 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 (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 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 (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如果截至关于上一年度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友搏药业当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预计无法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辰能风投、绵阳基金等 8 名补偿义务人将放弃当期可以解除锁定的份额，延长锁定至下一业绩考核期；(3) 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中处于锁定期的余额(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黄靖梅		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73.49 万元、51,472.40 万元以及 57,879.68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李振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九芝堂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九芝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股东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地位谋求与九芝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九芝堂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芝堂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芝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李振国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李振国出具以下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